

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磨窝村道路人居环境
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中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间的责、权、利关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执行，优质、高效、快速、安全的完成本工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磨窝村道路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磨窝村

3、合同签订地点：石寺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4、工程内容：总承包，原沟渠整改、扩宽路面、新建路灯、砌筑挡土墙、铺设透水砖及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确定工程量为准）。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工程质量、包环保措施、包文明施工等。

第二条 工程期限：根据双方协商工程期限 45 日，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若发生了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时，工期顺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时，应按图纸和国家验收标准执行。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小写）：¥1060000.00整；（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

本项目是财政资金项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唯一依据，送审资料若有虚报其后果由乙方承担。在财政评审决算作出前或作出后，乙方不得通过司

法等委托任何第三方鉴定评估，否则，该鉴定评估不作为甲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违约金。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申请结算评审，最终以评审价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并按结算评审价格付款至100%。

结算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价款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本工程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指定位置施工。
- 2、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监督、检查。
-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误工或停工，甲方应负责机械停置台班费及相应的实际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误工期间超过三天，如果由于乙方未及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造成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承担。

- 4、工程竣工后，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

（二）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施工。
- 2、乙方应按照图纸、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 3、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人员、机械车辆调配和材料供应，保证工程顺利按期完工。
- 5、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 6、施工过程中地方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 7、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一年。
- 8、本工程税由乙方承担。



9、承包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及时进入现场正常施工，逾期。经催告在合理的期间内仍未开工，视为承包方对本项目权利义务的放弃，发包方有权另行招标，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10、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各项规费、疫情防护、劳动（劳务）争议、环保措施等均由承包方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发包方将事件处置后，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随时可向承包方行使追偿权，也可以直接从劳务保持中扣除。

第六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其他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部分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3、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新安县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

全称：中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账号：41050168690800001130

2025年7月28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磨窝村道路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中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28日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28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障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磨窝村道路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项目法人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中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磨窝村道路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2) 本合同作为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磨窝村道路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叁 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

新安县在建项目施工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

为加强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对城市环境和人民生活的影响，根据《河南省公路水运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豫交文（2016）436号）、《河南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为确保 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磨窝村道路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施工扬尘防治效果，特签订本责任书，工程参建单位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认真履行。

（一）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施工扬尘防治的第一负责人，对本单位承建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项目经理是本项目扬尘防治第一负责人，对本项目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口外侧悬挂防治责任牌，对扬尘防治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明确，并予以公示。

（二）施工现场封闭施工，按规定设置围挡，应使用坚固、美观、可周转使用的硬质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1.8 米。

（三）要求每个施工段配备洒水车一辆，或设置喷淋设施，喷淋管水量满足使用要求，喷淋软管应能覆盖工地现场。施工现场定时洒水降尘，不得有浮土。

（四）施工现场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对灰土、细石、沙等易造成扬尘的材料，采取围挡和覆盖措施。

（五）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重污染天气黄色（3级）以上等级预警时，停止土方运输、开挖、回填作业，并采取防尘措施。

（六）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的车辆驶出工地前，对建筑垃圾，渣土进行覆盖封闭，对车辆进行冲洗，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七）施工现场要严格做到七个百分百，严禁熔融沥青或者焚烧含有毒、有害化学成分的装饰废料，油毡、油漆、垃圾等。



(八)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作业人员施工现场防尘意识，减少施工扬尘。并于每天下午三点前向建设单位报送本日扬尘治理情况。

(九) 建设单位定期对工程项目施工扬尘防治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工并处罚款。

(十) 本责任书作为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磨窝村道路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署后立即生效。

施工单位：中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责任人：郑建设

联系电话：13838836619

2025 年 7 月 28 日

